

精心耕“良田” 硕果惠百姓

本报通讯员 刘蕾

“良田法庭人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心如良田’,时时耕耘,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把法庭建设成为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良田’。”“我们将用心长期耕耘良田镇,服务一方群众,用自己的温暖让群众去感受法律的公正。”6月21日,针对数天前银川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路华深入金凤区法院良田法庭调研时,提出的争创“塞上枫桥人民法庭”,力倡“三个良田”建设目标等具体要求,良田法庭作出了积极回应。

金凤区法院良田法庭设立于2017

年11月,2020年4月开始办理案件,法庭受理案件多为涉良田镇土地纠纷案件、婚姻家事等案件。2021年共受案405件,结案378件,结案率93%。2022年1月至5月共受案502件,结案267件,结案率53%。

成立时间虽短,但良田法庭已经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到辖区各个角落,先后与良田镇9个村(居)的干部和派出所、司法所、镇党委、政府负责人共同“会诊”乡村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中遇到的难题;与良田镇政府、派出所及八村一社区签订“一站式”工作诉调对接协议;与3家律师事务所代表签订律师服

务窗口建设协议,将“一站式”工作向村镇延伸,开展诉调对接;与良田镇和顺新村村民委员会开展“无讼村居”创建活动,依托“无讼”村居创建点平台,加强对辖区调解工作的规范指导,把司法服务落到村民“家门口”。同时,推动落实人民法庭调解平台使用,与村委会共建网格化管理制度,并通过定期开展“法种良田”普法、联合主题党日等活动,积极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塞上枫桥”工作品牌,引导村民选择最便捷、最经济的纠纷解决渠道。

良田法庭不仅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未发状态,还开展普

法教育活动,让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方式和思维解决生活中的各类问题。良田法庭将法治教育课程送进良田镇奕龙小学,以鲜活的案例向学生们讲解了有关校园霸凌的法律知识,教导学生们知法守法。法庭把法治课堂搬到良田镇泾龙村村民委员会,为党员干部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课,共同守护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在良田镇集市向赶集群众发放《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材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如何“依法带娃”。通过一次次内容充实、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努力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居安家园社区联合宁夏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举办防诈骗安全知识讲座,向辖区老年人普及防范养老诈骗相关知识,提高老年人防范意识。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

兴庆法院档案室帮老人找到50年前的判决书

本报通讯员 马晶

6月8日,兴庆区法院档案室迎来一位步履蹒跚的老人。见状,档案室管理员张媛媛立刻上前搀扶老人坐下,并详细询问老人所查的离婚案件详细信息。因年代久远,老人已想不起自己离婚的具体年份,电子档案也无法查询。针对这些情况,张媛媛转换思路,通过询问对方子女的名字、离婚时子女的年龄,离婚当年发生的大事,对方的工作单位及住址等,大致判断该案可能在

1982年至1984年之间。张媛媛通过查询库藏档案,逐一翻阅,最终为老人调取了离婚判决书。

法院档案是法治进程的见证者。

1973年6月建院以来,兴庆区法院档案室承载着各类诉讼档案、文书档案、基建档案、会计档案、照片档案、实物档案及荣誉档案等的管理职责。2019年2月14日,该院通过全区法院档案数字化达标建设,将1973年至2010年

间的民事案件卷宗全部扫描上传宁夏法院档案管理应用系统平台,为前来调取法律文书的当事人、司法机关及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了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电子卷宗最早的民事档案为1973年,刑事档案为1950年,执行档案为1994年,当事人可持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由档案管理员核对后通过宁夏法院档案管理应用系统平台检索查询。

1.4万元存款不翼而飞 窃贼竟是失主男朋友

本报讯(记者 王潇翊)“我的银行卡里原本有3万元,但这个月发工资后余额只剩1.9万元,1.4万元不翼而飞。”女子吴某向警方报案后,警方经侦查发现,窃贼竟是吴某的男朋友。

近日,吴某发现其银行卡内钱款凭空消失,于是询问男友刘某是否知晓此事。刘某安慰吴某不要着急,称自己的银行卡也被盗刷过,肯定能追回来。然而一个月过去了,“消失”的钱款不仅杳无音讯,吴某还收到微信微粒贷催还1万元贷款的通知。随后,刘某以找熟人办案为由,让

吴某垫付“办案经费”。此时,吴某才发觉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警。经警方调查,刘某正是实施盗窃的嫌疑人。

原来,刘某在和吴某相处中,得知了吴某的手机解锁密码及支付密码。2021年12月底,趁吴某休息时,刘某多次通过吴某的微信、支付宝将其钱款转账至自己的银行卡内,并将转账记录删除,转账金额达2.55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盗窃罪、诈骗罪被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禁毒宣传 “赶早集”

近日,灵武市城区街道农场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组织禁毒专干和禁毒志愿者,在流动人口密集的集市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识毒、防毒、拒毒、禁毒意识。

本报记者 马妮娜
通讯员 陈锡亭 摄



构建无毒校园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在金凤区第十二小学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知识讲座,加强青少年对新型毒品的认知,提高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能力。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

贺兰法院高效化解预付消费系列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丁丽媛)近日,贺兰县法院连续受理了十余起涉某健身机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在立案庭速裁团队积极调解下,该系列案得以妥善化解,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19年,原告苏某、杨某等多人先后与被告某健身机构签订健身服务会籍合同,办理健身会员卡,并购买私教课程。今年4月,该健身机构房突然关门停营,原告苏某、杨某等人因没有享受到应有的服务,要求被告退款未果后,将其诉至法院。诉前调解时,被告健身机构法定代表人马某一真声称无钱赔付,拒绝配合调解。

贺兰县法院速裁团队仔细审查案件材料,一致认为该系列案涉及的消费者人数较多,应当联合推动案件审理,遂在送达阶段即开始相互配合、查漏补缺,确认被告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各办案法官共同对案件进行

分析研判,协调调解时间、拟定调解方案,最终决定统一以调解的方式化解该系列案。

原告苏某与被告某健身机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调解当天,立案庭速裁团队5名法官“齐上阵”,采取“背靠背”分别调解的方式展开调解。几名经验丰富的法院向被告释明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告知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如不积极配合,法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强制执行;几名年轻法官则向原告说明了健身机构的现状,资金周转确实存在困难,希望原告考虑给予对方一定的处理时间。经过法官们耐心释法晰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被告表示在两个月之内将健身房转让出去,向原告苏某履行赔付义务。

第一个案件调解成功后,5名法官“趁热打铁”,迅速将其余案件全部调解处理,该系列案在两天时间内全部化解。

2022年7月5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谢娟

银川监狱开展服刑人员帮教活动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爸爸,我想你了,但我不哭!”年仅5岁的马某硬是憋着眼泪在眼眶内打转,“爸爸,你要好好改造,我和妈妈都等着你早点回来……”近日,一段来自银川监狱“6·26”国际禁毒日服刑人员帮教活动中的视频催人落泪。

活动中,涉毒犯罪服刑人员集体聆听了“绿色人生·健康无毒”主题知识讲座,深度了解了毒品的社会危害和近年来新型毒品的现状,并现场观看了同心县爱心救助协会拍摄、录制的部分服刑人员子女的生活图片及视频。不少服刑人员流下了忏悔罪

行、思念亲人的泪水。在随后的禁毒宣誓和座谈发言中,服刑人员主动发声,表达了自己认罪悔罪、远离毒品的决心,以及积极改造、早日回归家庭的信心。

为加强对涉毒犯罪服刑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搭建社会帮教平台,近年来,银川监狱不断创新罪犯禁毒宣教、帮教方式方法,特别是在社会团体的帮助下,积极采用更多体现人文关怀的帮教方式去感化涉毒犯罪服刑人员,引导和教育服刑人员通过积极改造,重新回到健康、守法的人生轨迹。

坚持就是胜利



进一步动员起来
统一思想
坚定信心
坚持不懈
抓细抓实各项防疫工作

中宣部宣教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